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的说明

2019年4月10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监事会现就有关会计政策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报表金额	报表项目	报表金额
应收票据	200,995,231.1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715,699,397.97
应收账款	1,514,704,166.8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3,443,333.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443,333.05		
固定资产	2,252,616,610.59	固定资产	2,252,616,610.5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06,412,752.01	在建工程	306,412,752.01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687,423,14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7,988,661.15
应付账款	1,380,565,520.1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52,162,270.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162,270.36		
管理费用	447,053,497.84	管理费用	307,121,406.21
		研发费用	139,932,091.63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按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将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